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7	艾罗能源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下午18:00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9:00-11: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建富

电话:0571-58597001

传真:0571-58597002

电子邮箱:ir@solaxpower.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其他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林秉风、邹盛武、周鑫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1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8、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兼高管李新富先生、闫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2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4、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荷兰艾罗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荷兰艾罗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增资10万欧元,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增资将用于加大市场推广和客户培训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变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变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发起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部分发起人已更名,公司拟对发起人名称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更名前名称	更名后名称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旗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泰安和融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和达顺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结合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变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变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60,000,000股,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60,000,000股,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第二十条所附发起人名称/姓名(修订前):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1	李新富
2	李国妹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宁波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海口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李秋明
14	陆海良
15	倪国安
16	龚小玲
17	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欧余斯
21	杭州旗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2	泰安和融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余桃凤
26	陆海英
27	郭华为
28	朱京成
29	陈国燕
30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3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韩国俊
36	陈英海
37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李宝女
40	吕行
41	肖永利
42	陈建湘
43	杨杉
44	周小珠
45	施鑫淼
46	邬一军
47	郭红阳
48	徐玮
49	林庆勇
50	张昊

第二十条所附发起人名称/姓名(修订后):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1	李新富
2	李国妹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杭州旗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宁波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海口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李秋明
14	陆海良
15	倪国安
16	龚小玲
17	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欧余斯
21	杭州旗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2	温州和达顺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余桃凤
26	陆海英
27	郭华为
28	朱京成
29	陈国燕
30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3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韩国俊
36	陈英海
37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李宝女
40	吕行
41	肖永利
42	陈建湘
43	杨杉
44	周小珠
45	施鑫淼
46	邬一军
47	郭红阳
48	徐玮
49	林庆勇
50	张昊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备案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上述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内部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8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预计单日余额不超过3亿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限、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会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财务中心负责建立委托理财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审计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所对艾罗能源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美邦股份(605033.SH)、芯碁微装(688630.SH)、井松智能(688251.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蒋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阳光电源(300274.SZ)、通源环境(688679.SH)、井松智能(688251.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邹莹莹,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杨国杰,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罗莱生活、铜陵有色、润成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莹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杨国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于2024年4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彩霞	2024-4-22	自律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事由: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处理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容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人民币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25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较2024年度上涨超过20%,主要因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所致。

关于2026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并对2025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督查与查问,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专业能力突出、执业操守良好,在年度审计工作中保持了高度的独立性和审慎性,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得到认可。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报酬实行年度津贴制,其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9.6万元/年/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它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岗位、管理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其他事项

(一)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兼高管李新富先生、闫强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4号《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5.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6,4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206,624,800.0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019,775,200.00元。另减除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31,700,658.00元(包括审计费15,925,700.00元、律师费9,551,400.00元以及其他可扣除费用6,223,558.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988,074,542.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00Z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2,64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17,935.2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3,832.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8,807.4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273.6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264.03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	0.4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44.77
其他-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9.7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1,263.7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杭州银行西湖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明细见下表)。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3301040160024549019	15,441.16	使用中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3005632454	19,332.25	使用中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19065101040062828	23,417.35	使用中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95250078801000001325	17,905.25	使用中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44542766	23,179.54	使用中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71907913310008	23,533.81	使用中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571907913310018	10,203.28	使用中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802821730	9,830.20	使用中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2905000006120	8,420.93	使用中

注: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未严格按照各募集资金账户用途支付资金,导致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账号合计多支出资金200,976,200.00元;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西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账户合计少支出200,976,200.00元。上述划转失误仅影响募集资金在各账户之间的金额分配,不影响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2025年3月,公司对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金额进行重新分配。

2025年9月11日,公司未严格按照各募集资金账户用途支付资金,误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号给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打款556,675.90元,前述划转失误金额已于当日退回给该账户,并分别于9月11日和9月12日,使用正确对应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进行相应转账。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1,076,964,706.95元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435,672,921.05元的募集资金以组合存款方式存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3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针对警示函提及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问题,公司认真学习并对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分析,通过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加强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状况等措施,积极落实整改,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艾罗能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罗能源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艾罗能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4.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3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2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8,141.97	28,141.97	28,141.97	0.00	26,432.85	-1,709.12	93.93	2023年12月	4,188.27	是	否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5,085.70	15,085.70	15,085.70	0.00	6,664.77	-8,420.93	44.18	202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运营管理	是	7,644.57	7,644.57	7,644.57	609.87	6,785.90	-858.67	88.77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654.16	10,654.16	-19,345.84	35.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其他	/	117,935.20	117,935.20	117,935.20	0.00	0.00	-117,935.2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8,807.45	198,807.45	198,807.45	11,264.03	50,537.69	-148,269.76	—	—	4,188.27	—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变更了该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变更后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8月延期至2027年8月。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由于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同步进行调整,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7月延期至2027年7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273.6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332号)。2024年度,公司已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土建、安装及装修费用,故形成资金节余。其它募投项目仍在进行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1,263.76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若出现"各募投项目金额明细项累加数"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金港科技城	15,085.70	15,085.70	0.00	6,664.77	44.18	202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7月16日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运营管理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	7,644.57	7,644.57	609.87	6,785.90	88.77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7月16日
合计					22,730.27	22,730.27	609.87	13,450.67	-	-	-	-	-	-	-

项目	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从2022年末的286人增长至2024年末的1,098人,为保障研发活动顺利开展,公司需要扩展研发场地;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线从户用储能扩展至工商业储能、大型储能等多个业务板块,需要建设与之适配的实验室及中试场地。本次变更后,公司可根据自身研发方向、技术要求、人员规模等需求进行设计和使用,保障研发所需场地的稳定性和适配性。 同时,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公司业务布局,公司将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方式由购置研发场地变更为利用现有土地新建研发场地;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科技城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金港科技城。西湖区紫金港科技城位于杭州西北部,现已形成以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三大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新体系。本次调整有利于企业研发人员的招聘和留存,吸引更多高端人才加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根据公司的市场战略布局,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实施变更为母公司艾罗能源实施。 本次调整系顺应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把握市场机遇的举措。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集中于欧洲等发达国家,包括德国、英国、意大利等地区,公司计划在巩固原有优势区域市场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产品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包括东南亚、南亚、南非等新兴区域市场,持续强化新兴市场的市场拓展力度。 海外营销及售后网络是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重要支撑点,一方面,海外营销网络能够通过本地化的服务提升客户的产品使用体验,进而为公司后续海外业务目标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顺应市场需求变化,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国家的客户需求,推出了多款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产品,并通过展会、本地化宣传等方式,提高产品在新兴市场知名度,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公司将募集资金调整后,将重点集中于更有利于公司境外品牌、市场知名度建设和推广方面,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 以上2个募投项目的变更,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变更了该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变更后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8月延期至2027年8月。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由于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同步进行调整,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7月延期至2027年7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